

檔號：AM 12/01/22 (Pt 4)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可行的方案

I. 只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II. 處理有關議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p><u>一般意見</u></p> <p>(a) 屬於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現行“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u>一般意見</u></p> <p>(a) 由於超出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而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並提出下述可行的建議：</p> <p>(i) 擴大現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有關議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及指稱；或</p> <p>(ii) 要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員利益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根據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能之一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或</p> <p>(iii) 就此目的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p>
<p>(b) 已備有“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廉政公署就該指引提出的建議。</p>	<p>(b) 應訂有議員操守準則，作為衡量議員行為的尺度。</p>

可行的方案

- (a) 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 (i) 這是小組委員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間提出的建議。
 - (ii) 議員利益委員會由來自各主要政團組合的代表組成，能平衡各方利益。
 - (iii) 由於議員利益委員會已訂有一套程序，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和申報有關的投訴，因此由該委員會同時處理該等投訴，程序上及運作上均較為簡單。此外，預期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不會經常發生，數目亦不多。
 - (iv) 可能被公眾批評為“議員調查議員同僚”。

可行的方案

- (a) 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處理有關議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及指稱：
- (i) 議員利益委員會由來自各主要政團組合的代表組成，能平衡各方利益。
 - (ii) 由於議員利益委員會已訂有一套程序，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和申報有關的投訴，因此由該委員會同時處理該等投訴，程序上及運作上均較為簡單。此外，預期有關議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及指稱不會經常發生，數目亦不多。
 - (iii) 可能被公眾批評為“議員調查議員同僚”。

<p>(b) 成立類似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新常設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p> <p>(i) 同時有兩個委員會處理投訴，而處理程序可能有差別，有架床疊屋之嫌。此外，同一個案可能涉及兩個委員會涵蓋的範疇。</p> <p>(ii) 可能被公眾批評為“議員調查議員同僚”。</p>	<p>(b) 成立類似美國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的新常設委員會：</p> <p>(i) 新的委員會將會處理各類聲稱違反議員操守準則的投訴及指稱，包括登記及申報利益、濫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等。</p> <p>(ii) 可能被公眾批評為“議員調查議員同僚”。</p>
---	--

(c) 委任一名專員，向內務委員會／擴大後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新常設委員會負責(?)

(i) 一名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或可在立法會內、外提供公信力，因而避免“議員調查議員同僚”。

(ii) 若薪酬過低，可能難以吸引具備適當才能的人士出任該職位，除非這項委任屬義務性質。另一方面，高薪*委聘專員處理預計為數不多的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投訴個案，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別於英國和加拿大的立法機關，議員人數少得多。

(*註：在英國，專員的年薪約為 111,500 英鎊(1,628,000 港元)。他每周工作 4 天。在加拿大，專員每年的酬金由 239,700 加元(1,520,000 港元)至 282,000 加元(1,800,000 港元)不等。他全職工作。)

(c) 委任一名專員，向內務委員會／擴大後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新常設委員會負責(?)

(i) 一名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或可在立法會內、外提供公信力，因而避免“議員調查議員同僚”。

(ii) 若薪酬過低，可能難以吸引具備適當才能的人士出任該職位，除非這項委任屬義務性質。另一方面，高薪*委聘專員處理預計為數不多的議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別於英國和加拿大的立法機關，議員人數少得多。

(*註：在英國，專員的年薪約為 111,500 英鎊(1,628,000 港元)。他每周工作 4 天。在加拿大，專員每年的酬金由 239,700 加元(1,520,000 港元)至 282,000 加元(1,800,000 港元)不等。他全職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2005 年 3 月 24 日